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20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楊舒涵
　　莊坤桀
被　　告　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被　　告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零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參佰柒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零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悠瑪公司）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11月向原告申請商務卡使用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授權徐豪雄維持卡人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需於次月寄送消費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選擇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利息自帳單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4.6%計付。詎被告普悠瑪公司迄今尚積欠435,020元（其中408,377元為消費款、26,643元為應收利息及違約金）未為給付，又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帳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